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罗丽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luoliyun@pccooler.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025,480.77	248,419,634.47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4,199.78	9,139,284.36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44,595.39	6,585,558.10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269,553.04	-53,152,786.09	22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66%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3,431,449.70	1,280,805,806.24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898,701.89	577,457,201.14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22.80%	54,270,000	54,270,000	质押	26,7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14.64%	34,830,000	34,830,000	质押	7,920,000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16,200,000	16,200,00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6.65%	15,821,880	0	质押	6,722,223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4,580,000	14,580,000	质押	9,640,00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4.39%	10,445,909	10,445,909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4.29%	10,206,000	10,206,000	质押	3,096,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2.30%	5,467,500	4,100,625		
戴永祥	境内自然人	1.59%	3,778,600	3,616,575	质押	2,610,000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118,181	3,118,1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54,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30,000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4,35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664,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2019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1、完善销售渠道建设，深耕海外市场

(1) 加大LED照明业务的投入，深耕LED照明业务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国内外经销商，已发展的经销商有近百家，国内经销商网络已基本覆盖一线、二线城市，国外经销商网络已覆盖了法国、波兰、越南、泰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技术积累，结合市场情况，重点拓展智慧教育照明、智慧杆、工程及亮化照明、太阳能照明、体育照明及工业照明等应用市场并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生产线，公司还新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全周光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球泡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

(2) 积极培育并发挥各子公司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投光电在获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双甲”资质基础上，又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子公司炯达能源凭借其成熟方案和技术沉淀已成功完成了浙江省多个城市的公共照明及商业中心、大中型企业的照明工程项目，并积极参与到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在报告期内还取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进一步增强了自身市场竞争优势。

(3) 稳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倡议，通过海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紧跟市场变化，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和提供高品质综合服务。超频三（国际）于2018年末投产以来，产能逐步释放，并逐渐开始实现销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深入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是利用物联网技术延伸拓展的领域，包括智慧杆、智慧教育照明、智慧停车场、智慧公交站台等产品及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通过与湖北、湖南等政府就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达成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可复制的合作模式及业务模式，在帮助当地有效提升城市品位及智能化水平的同时，快速切入当地及其周边区域的智慧照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深度拓展区域性市场，从而带动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进一步拓展公司LED照明业务链条。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湖南、湖北、浙江等多地开展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华智有为，是公司在智慧城市物联网及5G软件开发技术领域的又一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未来，华智有为将积极参与到智慧

城市项目建设中，融合各方技术及资源优势，开展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为公司发展添砖加瓦。

(3) 在智慧杆方面，作为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已率先在智慧照明工程领域大力储备智能化专业人才，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探索，在智慧杆工程项目运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参与编写了全国首个智慧杆团体标准《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T/SPIA 001-2019），并被深圳市智慧杆产业促进会授予了“团体标准主编单位”称号。

(4) 在智慧教育照明方面，公司紧紧围绕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结合教育环境需求及六大核心指标，打造出完美符合教育照明标准的教育照明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师生提供舒适的照明环境；同时，公司参与编写了《教室用LED照明系统 产品要求和测试方法》（T/CSA 050-2019），将研发成果成功运用到实际场景，完成了全国多个城市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3、把握5G时代机遇，发展5G散热业务

2019年6月初，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这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了5G商用元年。随着5G时代的到来，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需求量越来越大，其对散热的需求会越来越大，散热技术要求也会越来越高。为了把握5G时代发展机遇，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等散热业务将是公司当前研发和拓展的重点，公司将积极为国内主流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生产厂商提供专业的散热解决方案，做好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国际领先的通讯类企业合作，加快5G移动通讯设备及基站散热等技术的研发，部分产品已进入试产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际领先的通讯类企业合作，积极开发整合5G产业链优质资源，把握当前5G业务发展形势良好的时代机遇。

4、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专利申请、标准参编等工作均在稳步推进。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共计51件。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有效授权专利409件、注册商标26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43件，境外专利10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设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致力于打造总部研发中心。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不断实现技术领域的创新和开发其他前瞻性技术，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增强企业实力。

(3)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定的两项国家标准《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2019）》、《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2019）》和三项团体/协会标准《教室用LED照明系统 产品要求和测试方法》（T/CSA 050-2019）、《智慧杆系统建设与运维技术规范》（T/SPIA 001-2019）、《人工光型植物工厂建设规范》（T/SZFPA 03-2019）正式获批发布。历年还参与了国家标准《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 51268-2017）》、行业标准《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16）》及团体/协会标准《车库LED照明技术规范》（T/CIES 001-2016）、《植物人工辐射源光谱参数规范》（T/SZFPA 01-2018）等多项标准的编制工作。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标准的制定，既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又能使公司准确把握本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确立领先优势奠定基础。未来，超频三将继续参与、支持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引领行业规范发展的同时，抢占行业竞争制高点。

5、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并专门成立了内控小组对公司内部及子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查。通过建立健全、深化落实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梳理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和业务流程，提升了管理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适时优化调整业务组织架构等，进一步防范公司的管理风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利润表项目

-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有为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其中，智慧科技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华智有为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绍兴市长三角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社会团体。